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期末各类金融工具、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 年，公司拟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金额共计 17,130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13,877 万元，影响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2,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814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1,285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934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846 万元，计提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 34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公司拟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合计金额为 15,316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12,592 万元。

1、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原值为 214,038 万元。公司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489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7,174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受到经济下行冲击影响，部分子公司部分规格型号产成品销售价格低于库存成本，根据售价减去预估发生的销售费用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同时盘点核实部分因工艺调整、设备更新导致消耗缓慢的呆滞、老化备品备件，以及部分不能用或因技术更新而淘汰的原材料，根据预计现金流入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34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3,472 万元。其中：旗滨矿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对其原拟用于砂矿产品加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辅助设施、生产设备等计提减值准备 4,246 万元，主要因生产运行无法到达设计目标，处于停产状态，计划整体搬迁，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3 年，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1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689 万元，主要系参股公司湖南旗滨湘鑫气体有限公司自 2022 年投产以来连续亏损，报告期处于停产状态，公司根据参股公司账面净资产对应比例与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3 年，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82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1,257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冷修技改热端资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452 万元，主要因其窑炉等资产烧损严重无法利用，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拟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金额共计 17,130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2,300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期末资产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符合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的要求，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盈利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状态和发展规划情况，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83,126,656.39 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50.44%。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市场理念，进一步回报全体股东，确保全体股东能切实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差异化分红事项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4、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落实了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盈利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状态和发展规划情况，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公司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交所有关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之总股本确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882,456.2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20,669,182.6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32,066,918.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6,866,682.16 元，减去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669,324,399.5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76,144,547.07 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盈余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所处阶段、未来战略规划、现金流量状况及投资资金需求、行业趋势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市场理念，进一步回报全体股东，确保全体股东能切实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83,501,9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7,360,5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83,126,656.3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44%。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7,360,55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4、如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83,126,656.39 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50.44%。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市场理念，进一步回报全体股东，确保全体股东能切实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差异化分红事项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4、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落实了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盈利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状态和发展规划情况，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公司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交所有关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1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1	关于确认张柏忠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2	关于确认凌根略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3	关于确认张国明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4	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5	关于确认左川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6	关于确认邝卓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7	关于确认包新民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8	关于确认胡家斌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9	关于确认姚培武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10	关于确认侯英兰女士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1	关于确认郑钢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2	关于确认王立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7、9、10、11、13.01、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01、6.02、6.03、6.09、6.10、13.01、13.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吴贵东、姚培武、侯英兰、郑钢、王立勇以及与上述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1 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1	关于确认张柏忠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2	关于确认凌根略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3	关于确认张国明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4	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5	关于确认左川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6	关于确认邝卓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7	关于确认包新民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8	关于确认胡家斌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9	关于确认姚培武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10	关于确认侯英兰女士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1	关于确认郑钢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2	关于确认王立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各类金融工具、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17,130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2,300 万元，其中：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814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1,285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934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846 万元，计提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 34 万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489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7,174 万元。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34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3,472 万元。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1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689 万元。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82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1,257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882,456.2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20,669,182.6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32,066,918.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6,866,682.16 元，减去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669,324,399.5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76,144,547.07 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盈余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所处阶段、未来战略规划、现金流量状况及投资资金需求、行业趋势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83,501,9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7,360,5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83,126,656.3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44%。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7,360,55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4、如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83,126,656.39 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50.44%。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市场理念，进一步回报全体股东，确保全体股东能切实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差异化分红事项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推进董事会治理改革，调整了董事会成员、设立专职董事。为此，公司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含税）/ 年，按照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按月发放。

（2）专职董事（指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董事会任职、履行的职责及具体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薪酬标准执行，经绩效考核后兑现。

（3）执行董事（指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具体行政（或经营）职级、职务、工作岗位、职责及所管理业务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经绩效考核后兑现。

董事所任职务属于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授权管理的人员）职务或公司任命的经营团队人员职务的，实行绩效年薪制，其薪酬以其最高职级、职务与岗位、业务的责任，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业绩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和执行，兼职不重复计算。

（4）非独立董事（专职董事、执行董事）的薪酬自公司董事当选之日起开始按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每年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当年年底确定，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他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薪酬

（1）监事薪酬构成和实际薪酬按监事所任岗位、所管理公司业务的薪酬标准执行。

（2）在公司担任职务或具体岗位工作（经公司授权管理）的监事，按其所在公司任职的最高职级、职务与岗位、业务的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考核和执行，属于公司任命的经营团队人员的，实行绩效年薪制。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所在公司任职的最高行政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考核和执行，兼职不重复计算。

未担任公司其他具体岗位工作或其他业务，公司未对其单独进行其他授权的监事会主席，年度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含税）/ 年，津贴按照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按月发放。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岗位工作或其他业务，公司未对其单独进行其他授权的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领薪的监事薪酬自监事当选之日起开始按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每年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当年年底确定，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他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其最高职务按照公司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和执行，兼职不重复计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年薪制，其基本薪酬根据职级、职务、工作岗位、职责、综合素质、管理能力，及市场薪酬调研数据等因素综合确定；业绩奖励主要考虑公司的经济效益以及高管人员围绕公司经营完成自己工作目标的效率和质量，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业绩奖励办法》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确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分 12 个月按月发放；业绩奖励根据每季度年化净资产收益率达到的不同比例情况，按季度分段提取发放业绩奖励，年度进行综合考核兑现。集团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根据业绩奖励对象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等，拟定业绩奖励对象可分配的奖励额度，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批后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当选之日起开始，按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每年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当年年底确定，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了本项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张柏忠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经核实，张柏忠先生 2023 年度税前薪酬为 790.39 万元，领薪期间为 2023.1.1-2023.12.31。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凌根略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凌根略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经核实，凌根略先生 2023 年度税前薪酬为 4.98 万元，领薪期间为 2023.1.1-2023.1.31。凌根略先生 2023.12.27-2023.12.31 期间未领取董事、高管薪酬。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张国明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国明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经核实，张国明先生 2023 年度税前薪酬为 566.77 万元，领薪期间为 2023.1.1-2023.12.31。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杨立君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经核实，杨立君先生 2023 年度税前薪酬为 589.98 万元，领薪期间为 2023.1.1-2023.12.31。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左川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左川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经核实，左川先生 2023 年度税前薪酬为 564.08 万元，领薪期间为 2023.1.1-2023.12.31。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邝卓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邝卓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经核实，邝卓先生 2023 年度税前薪酬为 15 万元，领薪期间为 2023.1.1-2023.12.31。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包新民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包新民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经核实，包新民先生 2023 年度税前薪酬为 15 万元，领薪期间为 2023.1.1-2023.12.31。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胡家斌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胡家斌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经核实，胡家斌先生 2023 年度税前薪酬为 15 万元，领薪期间为 2023.1.1-2023.12.31。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姚培武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核实，姚培武先生 2023 年度税前薪酬为 267.57 万元，领薪期间为 2023.1.1-2023.12.31。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侯英兰女士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核实，侯英兰女士 2023 年度税前薪酬为 155.03 万元，领薪期间为 2023.1.1-2023.12.31。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进行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有内容，同意各专业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23 年期初剩余募集资